

优秀教研室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2018 年 06 月 04 日 00:00 点击: [580]

教研室是开展教学与科学研究活动的重要基层教学组织，各系（部）教研室在学院的教学与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为了树立典型，鼓励先进，进一步调动教研室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推动我院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时间

每学期一次，一学年总评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师资队伍建设

教师职称、学历和年龄结构合理，适应教学和专业发展需要。有高尚的师德和敬业精神，严谨治学、从严治教、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；有稳定的专业带头人及合理的师资梯队；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，认真落实“青年教师导师制”，做到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总结，并定期检查指导任务的完成情况；师资队伍发展态势良好。

2、教学改革

积极申报教改项目，深入进行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手段和方法的改革与实践，计划明确，措施得力，效果显著，有论文、阶段性的成果报告或总结材料；加强专业建设，积极进行传统专业的调整、改造，有明确具体的专业发展规划，新增专业教学条件和教学质量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；注重课程建设，有切实可行的课程建设规划

和实施措施；重视教材建设，积极采用“面向 21 世纪教材”、“高职高专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”和教育部推荐教材等，鼓励骨干教师编写教材，积极开发研制和使用优秀的多媒体教学课件；能够熟练使用相关的现代化教学设备，掌握相关的现代教育技术。

3、教研活动开展情况

积极组织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的编制与修订，并负责具体落实；积极推进工学结合、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；定期组织教学研讨，组织教师相互听课，观摩教学，开展教学调研和教学评价活动；开展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；有完备、规范、齐全、详实的教学、科研活动台帐资料（包括：教研室学期工作计划、阶段性目标以及落实情况；教研室学期工作总结、个人总结，听课记录及反馈材料；各项活动记录，考勤情况等）；积极参加院级、省部级精品课程、院级重点课程建设；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教学比赛活动，成绩突出。

4、教学管理

严格执行学校有关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，规范教学管理；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实习大纲、授课计划、实习计划、毕业设计指导书等教学基本文件齐全，教学日志、试卷、毕业设计等文档资料按要求统一整理保管；严格执行学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；积极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各类竞赛，成绩显著；按照学校要求实行教考分离，主要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有试题库。

教研室对所开课程使用的教材能进行认真的讨论和研究。有符合教学大纲要求、反映现代科学发展水平、适用的教材及与之配套的教

学参考资料。对于暂无公开出版教材的课程，能组织力量编写出高质量的校本讲义，以满足教学需要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- 1、各教研室对照《优秀教研室评选条件》进行自评，并根据《教研室工作考核办法》进行自评和系（部）测评；
- 2、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对教研室提交的记分表进行审核，并进行现场查验资料，拟定院级优秀教研室名单，报院领导批准；
- 3、优秀教研室每年评选一次。

四、评选结果

- 1、对评选出的“优秀教研室”，学院将一次性给予 8000 元奖励。
- 2、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各教研室应认真组织整改，教务处将进行跟踪复查。

五、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院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